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稳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广发稳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622，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担保人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广发稳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27日正式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保本期为三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2016年6月27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2019年6月27日止，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由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此，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广发稳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即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机构，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且基金管理人与之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止日期、保本及担保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保本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广发稳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相应变更。上述变更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说明。”的约定，决定将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名称为“广发稳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变更后的基金合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对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本基金在保本到期操作期间（即2019年6月27日至2019年7月2日）将暂停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基金赎回和基金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开放。对于由本基金转型为广发稳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从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累计加入持有转型后基金的持有期。自2019年7月3日起，《广发稳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广发稳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前述修改变更事项是依据《广发稳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而修订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变更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也将同时发布《广发稳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稳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广发稳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查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5日